附件1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关于实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

**（试行）**

为落实学校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14〕18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126号），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成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博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组成，鼓励跨一级学科组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。

第二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应由3名以上（含3名）教师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指导，其中1名为导师，其余为指导小组成员。

第三条 导师必须是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；指导小组成员应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、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教师，或为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第四条 聘任校外专家担任指导小组成员，专家应具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。

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为指导小组组长，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发﹝2005﹞88号）规定，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全权负责。

第六条 指导小组成员注重从学术角度，协助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培养，具体包括：

1.协助指导制定、修订和执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；

2.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课程学习方案和研究方案；

3.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修改、完善学位论文；

4.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其他学术活动。

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员聘任与变更

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建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

第八条 由导师提出指导小组成员建议人选，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×××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说明拟聘指导小组成员所承担的任务。

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聘任须经导师所在学科点（组）审议，学院确认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条 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，导师和研究生可申请变更指导小组成员组成，但应经所在学科点（组）重新审议，学院确认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应严把学术标准，注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。

第十二条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、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论文预答辩等环节，指导小组应注重学术指导、学术评价和学术把关。

第十三条 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参与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，可视同其本人协助培养一届研究生，并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年度审核、职称晋升的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